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ST 达声

公告编号：2009-024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公告”『（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 227、229 号』，就本公司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田支行（以下简称“彩田支行”）贷款未能偿还一案强制执行抵押物偿债情况进行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

本公司于 2004 年期间分别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7 月 - 2004 年 11 月）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练卫飞、王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 - 2005 年 10 月）本公司提供现代之窗 A 座 23、24、25 楼抵押并由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2005 年 1 月 - 2005 年 11 月）本公司以赛格达声停车库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 5000 万元（期限 2004 年 12 月 - 2005 年 10 月），本公司以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层及 A 座 20、21、22 楼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还清本息，彩田支行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深圳中院于 2006 年 5 月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75 号、（2006）深中法民二 46-49 号判决如下：

- (1) 判令本公司偿还本金 1.4 亿元及其利息;
- (2) 判令实现抵押权;
- (3) 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
- (4)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已偿还部分欠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欠 12860 万元未偿还,交通银行彩田支行已申请查封现代之窗大厦裙楼 5 楼以及 A 座 20、21、22、23、24、25 楼房产、振华路立体车库以及担保方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所属房产并进入执行程序。

深圳中院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发布“拍卖公告”,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拍卖本公司持有的现代之窗 A 座 20、21、22、23、24、25 层房产。

(上述公告详细请见 2006 年 1 月 26 日、5 月 9 日、5 月 26 日、2006 年 6 月、2008 年 10 月 30 日、2009 年 5 月 4 日临时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房产现代之窗 20、21、22、23、24、25 层房产已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进行了拍卖,其中 20、21 层由深圳市富海宏基投资有限公司竞得,22 层由赵勇鐔、陈晓艳共同竞得,23 层由孙昭明竞得。深圳中院已依法裁定上述房产归各竞得人所有。

另:根据公司了解,24 层、25 层竞买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交款。

四、截至公告之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被强制拍卖成交的上述 20、21、22、23 层房产的账面原值为 6690 万元,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5548.8 万元,拍

卖成交总价 11180 万元，溢价 5632.1 万元。

上述拍卖完成将使公司的租赁业务大幅缩减。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09)深中法恢执字第 227、229 号。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15 日